

（二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2025BFAHZ02878

电话：0551-62158262

电话: 18155132419

电话: 0551 - 66223645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86 寸智慧黑板	文香/WX-BP08652J	台	1	22500	22500	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讲桌	文香/WX-WT101	套	1	5600	5600	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话筒	文香/WX-WLM300	套	1	2350	2350	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功放	文香/WX-PA30	台	1	3150	3150	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音箱	文香/WX-LB60	只	2	450	900	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课堂互动	天虹/TH-KT01	套	1	22000	22000	安徽天虹数

系统						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学生桌椅	泽轩/T001	套	36	1200	43200	山东泽轩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虚拟化教学系统	元智界/Metaclass	套	4	65000	260000	重庆元智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账号授权服务	元智界/Metaclass-Q	套	4	37500	150000	重庆元智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运维技术服务	元智界/Metaclass-L	套	6	28000	168000	重庆元智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践教学舱	元智界/Metaclass-T	套	3	85000	255000	重庆元智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践教学舱软件	元智界/Metaclass-TS	套	4	32625	130500	重庆元智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中控	天虹/TH-MC1000	台	1	3200	3200	安徽天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中控控制软件	天虹/TH-ECS-A	套	1	2200	2200	安徽天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触摸控制面板	天虹/THWL-CP07-R	台	1	1600	1600	安徽天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单路灯控	天虹/THWL-114	个	1	500	500	安徽天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三路灯控	天虹/THWL-116	个	3	500	1500	安徽天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控制器	天虹/THWL-191	个	2	1500	3000	安徽天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合一环境传感终端	天虹/THWL-151	套	1	1900	1900	安徽天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 寸液晶拼接单元	鑫绪影/XY-55A08	套	9	8500	76500	安徽鑫绪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屏幕控制系统	鑫绪影/V2.0	套	1	15000	15000	安徽鑫绪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号处理器	鑫绪影/HDMI0412	台	1	5000	5000	安徽鑫绪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口交换机	华为 /S5720S-28P-LI-AC	台	1	5100	510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LED平板灯	森康智造 /J-W-288-36W	台	9	950	8550	中山市森康智造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黑板灯	森康智造 /M-L1200-72-36W	台	2	800	1600	中山市森康智造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墙面装修	安徽教育网络出版有限公司/定制	平	120	400	48000	安徽网络教育出版有限公司
隔断	安徽教育网络出版有限公司/定制	米	20	450	9000	安徽网络教育出版有限公司
装饰线	安徽教育网络出版有限公司/定制	米	100	25	2500	安徽网络教育出版有限公司
吸音吊顶	安徽教育网络出版有限公司/定制	平	100	80	8000	安徽网络教育出版有限公司
铺设地胶	安徽教育网络出版有限公司/定制	平	100	90	9000	安徽网络教育出版有限公司
地台制作	安徽教育网络出版有限公司/定制	米	100	15	1500	安徽网络教育出版有限公司
窗帘更换	安徽教育网络出版有限公司/定制	套	3	350	1050	安徽网络教育出版有限公司
强电改造	安徽教育网络出版有限公司/定制	项	1	2000	2000	安徽网络教育出版有限公司
弱电改造	安徽教育网络出版有限公司/定制	项	1	2000	2000	安徽网络教育出版有限公司
装修辅材耗材	安徽教育网络出版有限公司/定制	项	1	9000	9000	安徽网络教育出版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服务	安徽教育网络出版有限公司/定制	项	1	45000	45000	安徽网络教育出版有限公司
合计					1325900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叁拾贰万伍仟玖佰元整						
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13259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伍仟玖佰元整)。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20 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乙方 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5 天 40 小时（工作时间）。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6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33148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壹佰肆拾捌元），收受人为 合肥大学，期限为验收合格后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 卖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约定时间签订合同的;

(2) 卖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 因卖方原因导致交付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未在合理期限内纠正的;

(4) 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的;

(5) 卖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实际不再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的情形。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1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大学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卖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见 证 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